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披露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相关年度审计报告、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，根据股转系统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（2016）24 号《关于暂停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转让》的公告，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，现继续暂停转让，待完成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后复牌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年报披露相关各项工作，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发布进展公告。

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若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1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董秘张江华
021-60712256

2、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王思晗
18614080562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